

中共贵阳市委文件

筑党发〔2021〕15号



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2021年6月2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残疾人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联章程》和《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贵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强省会”五年行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三感社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残联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开创贵阳贵安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一）健全残疾人工作机制

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市、县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政策措施。建立市、县两级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将《贵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落实情况纳入各级人大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政府残工委牵头作用，统筹、协调、督促残疾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残联党组织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各级残联党组织建设成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表率、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表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表率，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着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

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高质量党员队伍。

（三）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

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保障机制，在政策、资金、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依法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县两级财政对残疾人事业的经费投入应足额保障，最大程度满足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每年从市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地方留存部分中分别划出不低于 15% 的比例，专项支持残疾人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四）强化残疾人事业宣传

大力宣传人道主义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在市、县两级电视台新闻栏目加配字幕，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新闻栏目加配手语翻译；在城乡主干道、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电梯、乡（镇、街道）、村（居）公共场所等，经常性播放（张贴）残疾人事业公益广告。大力宣传新时代残疾人事业新成就，选树社会扶残助残新典型，引领社会扶残助残新风尚。

三、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五）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

落实好残疾人“特困供养”、“低保”和“单人保”等政

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对低保残疾人，在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3至12个月的渐退期。落实好临时救助政策，加大因病因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残疾人的保障力度。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三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好低保、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个人缴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代缴，有条件的可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应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有条件的应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各区（市、县）政府对办理残疾人证的，应给予残疾评定费用补贴。建立残疾人有效防贫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残疾人的常态监测和动态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

强化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工程。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优先将残疾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5年低保、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和重度残疾人，做到应签尽签。依托本地医疗机构，加快区（市、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优先就诊，免交挂号费和

普通注射费。针对低保、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和重度残疾人，实行政府办医疗机构按 20% 的比例减免自费部分的治疗费、检查费、住院床位费。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配套政策，推动贵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规范化管理。完善贵阳市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政策，实现基本辅具补贴全覆盖。

（七）加强残疾人教育

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5% 以上。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强化特教教师、康复医生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将特教教师津贴标准提高到基本工资 25%。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标准，落实公用经费，有条件的适当增加年度预算。支持和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完善《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助政策办法》，到 2025 年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增加 1000 元。

（八）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供给

充分整合资源，提供适应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内容和项目。加强乡（镇、街道）、村（居）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无障碍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有益于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落实好持证残疾人免费进入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规定。扎实推进文化助残工程，组织实施“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等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残疾人艺术作品展”等文化艺术活动，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残疾人文化艺术赛事。以“残疾人体育健身周”为载体，广泛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

（九）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将残疾预防纳入卫生健康管理计划，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覆盖全人群的残疾预防。加大残疾预防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落实残疾预防责任部门职责，做好出生缺陷和发育致残、疾病致残、伤害致残等重点领域的残疾预防工作。

（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大城乡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在公共服务机构、有关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残疾人无障碍浏览辅助设备，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公交车及公交站台推广设置语音、字幕到站提示设施，有条件的公交线路配置无障碍公交车。健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有序推进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设、规划、城管、公安、残联等部门加强做好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十一）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将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现代公共服

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央投资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各区（市、县）实现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通过政府投资建设、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利用现有设施及闲置资源参与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建立完善专业化、多层次的残疾人服务机构。

四、助推残疾人自身发展

（十二）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

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的宣传。积极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活动，增强残疾人依法维权意识和学法用法的能力。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司法部门带头落实好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坚持属地管理和源头化解原则，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妥善处理残疾人各类诉求。建立健全疑似残疾人评定服务机制，探索建设残疾评定与办证预审系统，为残疾人提供“只跑一趟”办证服务。

（十三）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

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残疾人

平等就业权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招录（聘）工作人员时不得设置条件限制残疾人报考，支持定向招录（聘）残疾人，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应至少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对不按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黑名单，处罚信息及黑名单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贵州），并归于企业名下。开展残疾人免费职业和技术培训，对以“师带徒”、订单式、定岗式、岗前培训形式等开展的培训，参照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给予一定补助。完善《贵阳市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暂行办法》，对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辅助性就业基地、按比例就业和自主创业进行扶持。落实好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十四）加强社会扶残助残

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兴办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护等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给予专项扶持。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诚信体系，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将残疾人志愿服务纳入文明城市考核体系，打造为残疾人提供稳定服务的志愿者队伍。

（十五）加强残疾人人才队伍建设

注重培育和扶持残疾人人才，建立残疾人人才库。选树残疾人自强自立新模范，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引领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基层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培育优秀残疾人职业技能和艺术人才。举办“贵阳市残疾人运动会”等体育竞赛活动，开展残疾人运动队集训，选拔培养优秀残疾人体育人才。研究出台残疾人运动员奖励办法，为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提供教育、就业、康复等政策保障。

（十六）加强残疾人教育引导

引导广大残疾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推动残疾人诚信体系建设，在残疾人中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

（十七）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快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充分整合敬（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资源，到2025年各区（市、县）至少建立1个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应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寄宿和日间照料服务。

推动社会化照护服务，扶持培育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鼓励爱心人士、家属邻居及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参与，为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和邻里互助服务，推动残疾人托养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研究出台残疾人托养补贴办法。

五、增强残联组织战斗力

（十八）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加快推进残联组织改革，不断增强残联组织代表、服务、管理能力水平。选好配强残联主要负责人，合理优化领导班子成员结构。进一步夯实乡（镇、街道）残疾人工作，成立乡（镇、街道）残联，设置专职理事长主持日常工作；成立村（居）残协，主席由村（居）负责人兼任，落实好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工作经费。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选聘好专职委员，并建立完善考核管理机制。对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按照不低于公益性岗位工资的标准落实福利待遇；村（居）残疾人专职委员，参照村（居）“两委”报酬补贴标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落实福利待遇。

（十九）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新时代干部标准，推进残联组织和党政机关干部双向交流，定期对残联机关干部、基层残疾人工作者进行教育培训，多措并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

伍。加强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市残联机关残疾人干部比例不低于 15%，县级残联机关应有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干部。

（二十）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建好贵阳市残疾人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配发，打造智慧残联。推动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信息采集常态化，加大农业、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实行“一人一档”精准服务，确保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残政策、助残举措落地见效。

附件：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机制	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督办督查局 市残联 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 各区（市、县）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
2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	市残联	市委组织部 市机关工委 各区（市、县）党委
3	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残联 贵安新区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体育局 市医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4	强化残疾人事业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残联	市交委 市应急局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 贵阳广播电视台 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各区（市、县）政府
6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7	加强残疾人教育	市教育局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市、县）政府
8	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供给	市残联 市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林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文联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交委 市应急局 各区（市、县）政府
10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市残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12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	市残联 市信访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区（市、县）政府
13	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交委 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税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加强社会扶残助残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团市委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各区（市、县）政府
15	加强残疾人人才队伍建设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文联 各区（市、县）政府
16	加强残疾人教育引导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各区（市、县）政府
17	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市、县）政府
18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贵安新区各乡（镇）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残联	各区（市、县）党委
20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市残联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市大数据局 各区（市、县）政府

发：贵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贵阳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市管企业，贵安新区各部门、单位，直管区各乡、镇。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日印发

共印 70 份

